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项目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重点项目 (CWZ201409)
亚太经济研究系列 (六)

亚太区域 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建设方略

The Proces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sia Pacific and
the Strategy of CAFTA Construction

全 毅/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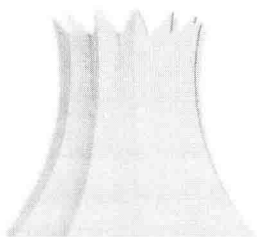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项目
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重点项目 (CWZ201409)
亚太经济研究系列 (六)

亚太区域 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建设方略

The Process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Asia Pacific and
the Strategy of CAFTA Construction

全 毅/等著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 建设方略 / 全毅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7. 10

ISBN 978 - 7 - 5141 - 8569 - 0

I. ①亚… II. ①全… III. ①区域经济一体化 - 研究 - 亚太地区②自由贸易区 - 研究 - 亚太地区 IV. ①F114. 46
②F752.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58556 号

责任编辑: 孙怡虹 杨 洋

责任校对: 徐领柱

责任印制: 王世伟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 建设方略

全 毅 等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10 × 1000 16 开 12.5 印张 220000 字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8569 - 0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前 言

《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 建设方略》是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资助项目及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中国—东盟区域发展协同创新中心的重点项目（项目编号 CWZ201409），也是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社会科学院全毅研究员策划的亚太经济研究系列第六辑。

亚太地区研究热点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亚太地区的发展问题，另一个是亚太地区的合作问题。前者是各国政府和国民关心的核心议题，后者为前者创造良好的国际环境。全毅研究员组建的学术团队多年来围绕着两个热点进行学术探讨，陆续出版了六本专著。本书主题是亚太地区经济合作与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AFTA）建设问题。2014 年我们的学术团队申请到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中国东盟区域发展协同创新的项目资助，经过课题组成员的努力，在 2017 年 6 月按照课题设计的框架内容完成了研究任务。

进入 21 世纪以来，经济区域化逐渐成为全球化的主导趋势，全球范围内区域性贸易协定（RTA）似有泛滥之势。亚洲地区后来居上，近十多年来发展迅猛，而且全球绝大多数新的自由贸易协定（FTA）均涉及到亚洲国家，东亚地区俨然成为大国间未来自由贸易协定竞争的焦点地区。2000 年，亚太经合组织（APEC）成员经济体之间还只有东盟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协定和澳新紧密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 3 项贸易协议；当前已有 40 多项，还有更多的 RTA 正在酝酿之中。特别是 2010 年以来，亚太地区出现了跨越太平洋的

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和横跨亚洲与大洋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双轨竞争的局面。尽管 2017 年美国特朗普政府退出 TPP，将贸易政策的重心转向双边关系，全球化出现某种逆势发展。但新一代自由贸易政策比传统自由贸易政策更加注重边境内规制的协调性与一致性。因此，新国际经贸规则与治理体系正在加速形成的趋势并没有改变。

在亚太地区许多国家对美国退出 TPP 表示惋惜，期待美国重返 TPP，而 RCEP 谈判也在继续推进。美国退出 TPP 对亚太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机遇，还是起到缓解作用？但可以肯定的是，中国和部分东亚经济体所面临的压力会有所缓解。中国和东亚经济体可以更从容地从本国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求出发，谋划亚太地区经济新规则和新秩序的构建，推动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进程。中国与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是中国构建地区秩序与区域经贸规则的试验田。在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新形势下，中国如何推进中国—东盟的全面经济合作，打造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这是我国需要认真对待和研究的问题，本课题从多个视角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形成七个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一：《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及中国的战略对策》分析了新一轮经济区域化呈现的高频率、高标准、广覆盖、南北结合型、北北联合型、跨区域巨型化等发展趋势，以及开放性、自我扩张性、利益多元化、战略作用凸显、多重治理难题和竞争性加剧等特征。重点分析发达国家强强联合型自贸区对国际经贸规制制定及国际经济新秩序重构的影响，及其对中国和平崛起的挑战。一是欧盟、美国、日本在自贸协定谈判中，采取“绕开中国”的谈判策略，其对中国经济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冲击我国世界工厂的地位。二是对中国来说，最大的挑战来自域外力量的卷入导致区域一体化的阻力增强。东亚国家十几年来努力建构的东亚区域合作框架将失效，东亚共同体的构想将化解。三是 TPP、TTIP 以及美国、日本、欧盟等强强联合的巨型自贸区协议对中国构成的另一个重大

挑战是贸易规则的竞争问题，贸易规则竞争将限制中国在东亚乃至全球贸易体系制度安排中的谈判能力。四是挑战中国在未来大国博弈中维护自身的核心利益的能力。面对国际贸易与投资新规则以及区域集团竞争的挑战，中国应该调整立场和策略，制定一个清晰的 FTA 战略，积极搭建我国主导的国际经济合作新平台，变被动应对为主动应对。

研究报告二：《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 建设方略》认为当前亚太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出现了许多新特征。比如多框架、多层次、高标准、广覆盖，突出战略利益等非传统收益。但是，实施 RTA 战略的潜在风险也开始暴露。过多的 RTA 相互交错重叠，形成“意大利面条碗效应”，增加经营成本等负面作用。这些因素导致亚太地区广域一体化的形成趋势，出现 TPP 和 RCEP 竞争局面，对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既形成挑战、也带来机遇。中国应当采取妥善对策，加快打造 CAFTA 升级版。（1）选择以价值链为基础的新贸易规则为升级路径打造 CAFTA 升级版。（2）CAFTA 建设应重点转向产能合作，提升价值链合作水平。（3）加强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扩大双向贸易投资的规模。（4）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实现区域内的互联互通。（5）建立争端解决机制，妥善处理利益平衡和贸易摩擦问题。（6）完善区域交流合作机制与平台，为双边国家的经济文化交流创造机会。（7）共同遵守《南海宣言》，推动制定《南海行为准则》，增强政治互信。（8）支持东盟主导 RCEP 谈判，为 CAFTA 筑好防波堤。（9）加强民间交流，为打造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奠定民意基础。

研究报告三：《TPP 与 RCEP 的比较及其对 CAFTA 建设的启示》认为在同一个地区同时构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TPP）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两大巨型自由贸易区（FTA），这在区域合作的理论和实践上都是比较罕见的。从规模和制度构建上看，TPP 和 RCEP 不同于此前亚太地区的出现的零散的 FTA，标志着亚太地区经济一体化的发展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可以预见，TPP 和

RCEP 的出现将对亚太地区的区域秩序、地缘政治力量博弈、贸易、投资流动、生产网络等带来重大影响和结构性变动。本报告就这两个巨型自由贸易区的产生背景、内容和形式的差异及其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对中国参与本地区的区域合作将产生的影响进行评估。报告认为,TPP 与 RCEP 谈判对 CAFTA 建设具有重要启迪作用:(1) TPP 与 RCEP 的竞争凸显了 CAFTA 的重要性。(2) 中国与东盟有必要从全面、高标准出发不断提升 CAFTA 的活力。(3) 加强 CAFTA 在规则制定方面的探索与实践。(4) 加快推进 CAFTA 以互联互通为内容的经济合作。(5) 增强战略互信为深化 CAFTA 奠定更牢固基础。

研究报告四:《如何构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RCEP):中国视角》,从 RCEP 发展历程出发,分析建设 RCEP 的经济效应与战略意义,从某种意义上讲,RCEP 是东亚版的发展回合。报告全面分析了 RCEP 谈判内容及制度框架,以及谈判策略。目前 RCEP 谈判将构建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直接投资、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技术性贸易壁垒、经济与技术合作、知识产权、竞争政策、解决争端等领域的新规则。RCEP 采取了按照谈判议题分组同时并进的新策略以及传统的以章节谈判方式谈判以节省时间。未来谈判尚需要采取实质性步骤,加快谈判进程。中国可以将 RCEP 视为实现亚太经济一体化以及和平发展的重要依托与平台。从战略上重视参与和推动 RCEP 谈判进程,采取积极进取的谈判策略,做建设性的推动者。中国处于 RCEP 成员中等偏上的发展水平,有能力发挥协调作用。RCEP 的成功不仅可以为中国提供一个开放的,具有巨大发展潜力的区域市场,而且可以使中国拥有与 TPP 相抗衡的地缘与市场依托。在谈判中采取积极进取的战略也有助于推动中国国内市场和管理体制的开放与改革。RCEP 还可以成为中国统筹双边与多边、区域与次区域合作的试验场。

研究报告五:《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的科学内涵与路径选择》,从理论上分析,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可选择的路径有两条:一

是沿着自贸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政治经济一体化，二是沿着 WTO1.0 版向 WTO2.0 版升级。前者以欧盟为楷模，后者以 TPP 为依归。报告认为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无法依照欧盟模式迈向关税同盟，只能按照自由贸易区升级版路径进行升级。中国东盟自贸区升级版既要有量的升级，也要有质的升级。除了在自贸区框架协议进行条款增补外，还要在要素流动、货币同盟与政治合作方面取得进展。目前，《关于修订〈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项下部分协议的议定书》在原产地规则、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服务贸易自由化、投资促进与投资便利化、经济技术合作以及未来工作安排等方面进行补充和完善。未来在推进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机制建设中，除了在传统贸易领域与投资领域进行深化外，还应该在互联互通、次区域合作以及政治与安全互信机制建设方面投入更多资源。

研究报告六：《“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东盟互联互通问题研究》，互联互通最早是东盟 2010 年提出的概念和计划，包括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制度互联互通和人与人互联互通。现今互联互通概念的内涵正在更大范围内形成共识，2013 年习近平主席提出“一带一路”倡议，以“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等五通作为建设内容。本报告以“五通”为框架探讨了中国东盟互联互通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五通框架下的互联互通对策。（1）通过各种合作机制与平台进行政策沟通；（2）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互联互通，促进设施联通；（3）完善跨境电子商务法律法规推动贸易畅通；（4）运用境内外资本市场，进行多元化的金融融通；（5）深化民心相通，减少政府间合作的决策阻力。

研究报告七：《中国—东盟区域与次区域合作机制与合作模式创新》，在梳理中国—东盟区域与次区域合作机制与合作模式的基础上，分析中国东盟合作机制与模式创新的特点有以下几点：（1）发展导向与规则创立相结合。（2）软硬结合、灵活有效。（3）智库探索与政府决策相结合。（4）互学互鉴与取长补短相结合。（5）地方

探索与顶层设计相结合。(6) 现有机制与创新机制相结合。但也存在理论层面的研究不够, 缺乏理论指导; 制度化建设不够, 有效性不足; 机制叠床架屋, 协调性不够; 政治互信欠缺, 发展动力不足等问题。报告认为, 创新中国东盟区域与次区域合作机制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中国需要加强区域秩序与区域治理的理论研究, 提出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机制的理论建构。(2) 中国应承担提供区域与次区域“公共产品”的主要责任。(3) 促进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机制的整合与升级, 提升制度化水平。(4) 充分发挥智库和地方政府构建次区域合作机制的积极主动性。(5) 积极探索中国东盟次区域合作发展模式, 实现效益最大化。

在这些研究报告结集出版之际, 我首先要感谢广西大学中国东盟研究院提供的项目资助, 其次要感谢课题组全体成员的努力, 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的沈铭辉研究员、刘均胜副研究员,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的尹竹教授, 福建社会科学院亚太经济所黄启才副研究员、林发彬副研究员, 他们发挥高尚的团队协作精神, 使得课题能够如期超预期地完成研究任务。我要特别感谢我的爱人, 她承担了孩子教育的重任, 让我能集中精力于学术研究。本课题由全毅策划和内容设计, 并由全毅修改定稿。由于我们的专业知识和研究能力限制, 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不揣浅陋, 将其奉献给广大读者和学界同仁, 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全 毅

2017 年 7 月于福州

目 录

CONTENTS

研究报告一：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及中国的战略对策	(1)
研究报告二：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与 CAFTA 建设方略	(23)
研究报告三：TPP 和 RCEP 的比较及其对 CAFTA 建设的启示	(46)
研究报告四：如何构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RCEP)：中国视角 ...	(74)
研究报告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的科学内涵与路径选择 ...	(102)
研究报告六：“一带一路”建设与中国—东盟互联互通研究	(133)
研究报告七：中国—东盟区域与次区域合作机制与合作模式创新	(157)
主要参考文献	(183)

研究报告一：

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趋势及中国的战略对策^①

与传统的区域主义相比，当前区域主义出现了许多新特征。比如开放性、多框架、多层次、高标准、广覆盖，突出战略利益等非传统收益。但是，实施区域自由贸易区（RTA）战略的潜在风险也开始暴露。中国应当采取战略主动，加快实施自贸区战略。

一、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新趋势与新特征

区域经济一体化是指有关的主权国家为实现区域内外的经济合作、联合或融合而实行的制度安排。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战后初期 20 世纪 50 ~ 60 年代盛行于全球的区域性经济贸易安排。第二个阶段则是指出现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盛行于 90 年代的另一轮全球经济区域集团化浪潮。第二次区域集团化浪潮出现许多不同于传统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特征。

（一）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趋势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伴随经济全球化的加速推进，区域化逐渐成为主导趋势，全球范围内区域性贸易协定（RTA）似有泛滥之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WTO）的统计，1948 ~ 1994 年向关贸总协定（GATT）通报的 RTAs 只有 123

^① 作者：全毅，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福建省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福建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个,而截至2013年1月10日,WTO共有成员国155个,除了西非的毛里塔尼亚、东非的索马里和蒙古国之外,绝大部分的国家都签署了1个以上的区域贸易协定,向关贸总协定或世界贸易组织(GATT/WTO)通知的区域贸易协定的数量多达546个,正在有效运行的RTA仍有354个^①。据统计,平均每个非洲国家分属于四个以上不同的区域贸易协定,平均每个拉丁美洲国家分属于七个以上不同的区域贸易协定。区域贸易协定已经成为一种极为普遍的国际贸易合作形式。

1. 全球经济区域一体化进程呈加速发展趋势

经济全球化与区域化是现代世界经济发展的两大趋势。多哈会合陷入困境,经济全球化受阻给区域一体化发展留下巨大的空间。按照WTO的统计,区域性贸易协定(RTA)的实施数量,最开始的时候发展很缓慢,但从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开始进入了快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后,以平均每年10个以上的速度增加。具体来讲,1950~1959年为3个,1960~1969年为19个,1970~1979年为39个,1980~1989年为14个,而1990~1998年就有82个,从1992年以后平均每年向WTO通报的区域贸易协定(RTAs)都在10个以上(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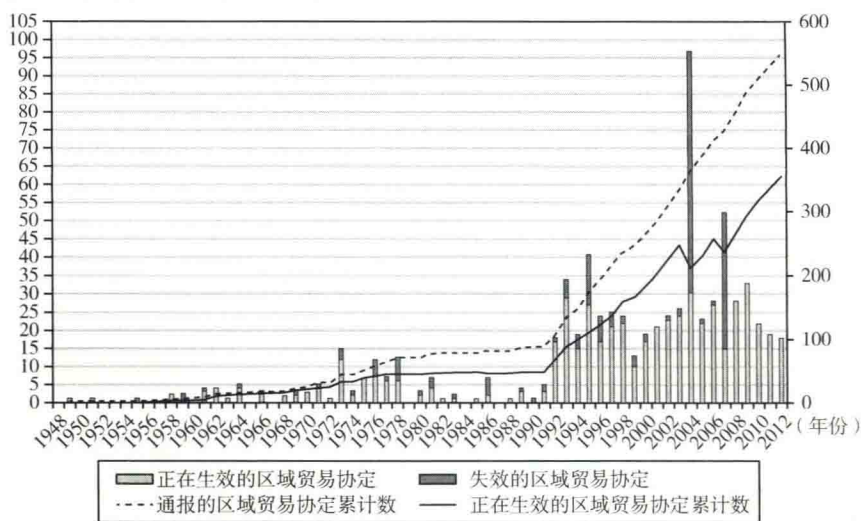


图1-1 世界区域贸易协定的演变：1948~2012年

资料来源：WTO秘书处。

^① 在WTO的统计中,RTA委员会将RTA分为四种形式,即关税同盟(CU)、经济一体化协定(EIA)、自由贸易协定(FTA)以及允许RTA成员在贸易投资自由化进程中存在例外产业的优惠贸易协定(PTA)。

2. 自由贸易协定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安排的主要形式

根据 WTO 对 RTAs 分类型的数量统计。区域经济一体化协定主要分为关税同盟 (CU)、自由贸易协定 (FTA)、经济一体化协定 (EIA) 和优惠贸易协定 (PSA) 四种形式。在 WTO 分类统计的正在生效的 398 个 RTAs (含重复统计)^① 中, FTA 为 240 个, 经济一体化协定 118 个, 关税同盟 25 个, 优惠贸易安排 15 个; 所占比例分别为 60.3%、29.6%、0.06% 和 0.037%。^②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 大部分国家之间签署的 RTAs 都为 FTA 或 FTA&EIA, 其中 FTA 或 FTA &EIA 占全部 RTAs 的 90%, 这说明 FTA 成为 RTA 中主流。这是由于 FTA 和其他几种 RTA 类型相比具有明显的优点。例如, FTA 和 CU 相比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它只要求签署协定的成员国之间相互降低和取消关税, 而不要求对其他非成员国采取统一关税政策。这样保证了各个国家的贸易政策独立性。

3. 广覆盖、高标准成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方向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所涵盖的领域和规则已经不再囿于传统的货物贸易自由化及其所涉及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减让, 而是涵盖了服务贸易自由化、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竞争政策、知识产权保护标准, 甚至包括环境标准和劳工标准等超越 WTO 协定的内容。在区域经济整合协定的领域和规则空前拓展的同时, 区域贸易协定的质量也得到提高。新一代自贸协议都具有边境上的贸易投资便利化内容、跨边境的互联互通内容以及边境后商业环境建设内容, 且法律标准较传统自贸协议显著提高。不仅边境上的贸易措施较传统的 FTA 要求更高, 如商品零关税率要求无例外地达到 100% 以及通关便利化, 而且寻求超越 WTO 知识产权的保护政策、竞争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法规、劳工标准、消费者保护等边境后措施也要求严格执行。在投资政策方面不仅寻求市场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等国民待遇要求, 而且包括投资者义务、企业社会责任、投资便利化、知识产权、竞争政策、公共治理与机构、反腐败、投资者与东道国争端解决、基础设

^① WTO 统计的 RTAs 包括货物和服务两方面, 在统计时, 即使是同一个 RTA, 也把货物和服务分别单独算作一个 RTA, 例如中国和东盟的货物自由贸易协定统计一次, 服务贸易达成协议又统计一次, 因此, 存在重复统计的问题。WTO 统计还有四种相对应的准入形式, 即根据 GATT/WTO 第 24 条、授权条款和服务贸易协定第 5 条。这些准入是指当原来的区域贸易协定又有新成员加入时, WTO 把该区域贸易协定又重新统计为一个新的区域贸易协定。正是这样, 不同的统计方法对 RTAs 统计的数量存在差别。

^②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by type of agreement.

施与公私合营等更高要求。

4. 南北型区域贸易协定得到拓展、渐成主流之势

在 20 世纪 50 ~ 70 年代的第一轮区域经济合作浪潮中, 北北型和南南型区域贸易协定是基本特征。原因是当时受依附论和世界中心—外围体系思想的影响, 认为处于外围的发展中国家要摆脱不发达的依附地位, 唯一的途径就是与发达国家“脱钩”、走进口替代工业化道路。为了克服发展中国家市场狭小的限制, 需要集体自力更生, 建立发展中国家的共同市场。^① 在这种思想的影响下, 发展中国家的南南型区域合作曾经一度辉煌。当时除了欧共体外, 在拉丁美洲、非洲和东南亚出现了众多的南南型区域一体化组织。而在 90 年代以来的区域经济合作浪潮中, 南北型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合作组织逐渐占据了主导地位。许多早期的南南型区域贸易协定陷入了名存实亡的困境, 甚至出现解散。导致这种变化的根源在于: 南南型合作方式促使成员国的收入水平趋于发散, 而南北型合作方式促使成员国收入水平趋于收敛。^② 大量的实证研究以及例证都证明了这一结论。

5. 发达国家间区域贸易协定出现强强联合之势

2010 年以来, 全球 FTA 组织区域与主体结构发生显著变化, 南北型 FTA、南南型 FTA 和北北型 FTA (发达国家间) 呈现并行不悖、百花齐放的格局。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爆发以来, 区域贸易协定谈判在发达国家之间出现强强 (北北型) 联合之势。美欧、美日以及日欧之间, 在各种因素的推动下, 都有了实质性的自贸区协定谈判。美欧日与其他经济合作组织发达经济体间的谈判也在继续之中。2009 年美国邀请日本加入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协定谈判, 2013 年 3 月 15 日日本正式宣布加入 TPP 谈判, 4 月日本与欧盟 FTA 谈判启动。经过多年酝酿, 美欧之间的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 (TTIP) 谈判也在 2013 年 7 月 9 日正式启动, 这将是世界上最大的北北型自由贸易区。^③ 显然, 欧盟、美国、日本之间的强强联合成为 FTA 发展的新形式。导致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发达国家应对国际经济形势变化, 维持全球经济影响力的必然选择。面对以中国为首的新兴经济体的崛起和竞争, 发达国家主动出击, 寻求依托新载体以提振自身经济, 谋求制定新国际贸易规则主导权和话语权, 进

① 拉美经济学家弗兰克和普雷维什是这种思想和主张的代表。

② A. J. Venables, *Regional Integration Agreements: A Force for Convergence or Divergence?*,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2260, World Bank, 1999.

③ 余翔、朱琨:《美欧自贸区谈判前景及其影响》, 载于《国际研究参考》, 2013 年第 5 期。

而巩固其在全球经济秩序中的主导地位。

6. 突破传统地域限制，向广域一体化方向发展

传统的区域贸易协定都是地理毗邻的国家之间缔结的，很少突破地缘的限制。比如，从欧共体到欧盟，以及拉丁美洲主要区域贸易协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都是以地缘关系为基础的。随着这些区域贸易集团地缘扩张的迅速展开，使得区域内贸易协定数量迅速增加并达到极限，跨区域一体化逐渐成为发展趋势。^①近年来跨区域的巨型贸易协定（cross-regional FTAs）得到迅速扩展。在所有 WTO 成员中，缔结跨区域贸易协定的缔约方已经从 2003 年的 65 个增加至 2012 年的 155 个；在已经实施的区域贸易协定中，跨区域协定的比例从 10% 上升至 38.9%。^②目前正在谈判的跨区域巨型贸易协定是横跨大西洋的美欧贸易与投资伙伴关系协定（TTIP）谈判和跨越太平洋的战略经济伙伴协定（TPP）谈判，以及横跨亚洲与大洋洲的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谈判。虽然我们尚难以断定跨区域的巨型贸易协定的发展水平与传统的区域贸易协定的发展水平谁高谁低，但这确实表明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二）全球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新特征

与传统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相比，发端于 20 世纪 80 年代盛行于 90 年代的第二轮区域经济一体化热潮出现许多不同于以前一体化的新特点，以致学术界用新地区主义概念来概括。

第一个特点是具有开放性，基本特征是单边贸易自由化。世界银行经济学家夏希德·贾维德·布尔基和吉列尔莫·佩里在谈到使用“开放的地区主义”这一术语时指出：“90 年代拉丁美洲地区一体化的复兴显然是一个不同的进程。新地区主义是作为拉美大多数政府决定使它们的经济自由化的副产品。一般而言，其发展是单边贸易自由化和对外资开放密切联系在一起”。^③普里

① 何力：《TPP 与中国的经济一体化发动向和对策》，载于《政法论丛》，2011 年第 3 期。

② 数据来源：WTO, The Changing Landscape of RTAs, 2006. an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notified to the GATT/WTO and in force by type of agreement.”

③ Shahid Javed Burki and Guillermo E. Perry, “Towards open Regionalism” in Shahid Javed Burki, Guillermo Peery and Sara Calvo. Eds, Annual World Bank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in Latin America 1997: Trade, Towards open Regionalism, World Bank, October 1, 1998. p4. 引自王晓德：《开放的地区主义与拉美经济一体化》，载于《国际问题研究》，2000 年第 5 期。

莫·布拉戈区别了“开放”的地区主义与“封闭”的地区主义，认为这种区别的通常标准是明确从过去几十年风靡于拉美地区一体化运动中的内向型进口替代模式转向更加强调外向型的国际竞争战略。他指出“新地区主义与开放的地区主义在含义上并无异议，其主要特征不仅在于商品和服务的自由化，而且实现资本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成员国规章制度的协调以及南北地区一体化协定的签署。”^①

第二个特点是具有强烈的自我扩张性。当区域贸易集团出现后，其贸易伙伴将因担心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传统市场遭到侵蚀，而采取相应行动。他们或者加入已形成的贸易集团，或者另组贸易集团与之抗衡，这使得世界上的区域贸易集团越来越大和越来越多。同时，区域主义还具有自我深化的伸张性。区域集团一旦形成，如果没有出现难以克服的困难，都具有自我强化的动力。他们需要扩大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层次，不断提高区域一体化水平。

新地区主义的这种特性特别明显，这不仅体现在欧盟的东扩与南进发展上，而且体现在发展中国家之间合作的加强以及与发达国家结成贸易集团方面。比如东南亚国家联盟的扩大，以及北美自由贸易区向亚太自由贸易区的扩张。当前地区主义的各种实践，无论是发展中国家适应全球化潮流、应付危机的偏离主权的趋向，还是西方国家优势权势体系的经济、政治和战略的全球扩张，都体现了地区主义的各种形式的扩张性。

第三个特点是议题广泛，利益取向多元化。费尔南德斯（Fernandez）和波特（Porters）1998 年指出，以新地区主义为标志的新一轮区域合作浪潮已经超越单纯的经济领域合作，走向区域政治、安全领域。^② 新一代自贸协议不仅包括 WTO 框架内的 14 个议题，而且包括许多在 WTO 多边体制中没有出现的或难以达成共识的议题，比如直接投资、服务贸易、竞争政策、环境标准和劳工标准、规制一致性，甚至反腐败、社会责任等新议题都容易在双边和区域化的自贸谈判中达成协议。新一代区域贸易协定在利益取向上更为重视政治经济学、直接投资与就业、基本的经济改革等非传统收益，而与贸易创造和贸易转移有关的传统收益则处于次要地位。

第四个特点是 FTAs 错综交织，具有明显的“意大利面条碗”特征。具体

^① 见 Primo Braga, *The New Regionalism and its Consequences*, World Bank, August 1994. 引自王晓德：《开放的地区主义与拉美经济一体化》，载于《国际问题研究》，2000 年第 5 期。

^② Fernandez, R. and Portes, J., *Returns to Regionalism: An Analysis of Non-Traditional Gains from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The World Bank Economic Review*, Vol. 8. No. 2, pp197 - 220 (1998).

而言，全球 FTA 之间的关系可以分为嵌套型、辐轴型和交叠型，面临着严重的多重治理问题。嵌套型 FTAs 是成员国同时面临双边和区域性 FTAs 的多重贸易规则，比如 NAFTA 与 TPP 就形成了这一结构；辐轴型 FTAs 指某一中心国家与不同国家签订具有不同规则的 FTAs，构成轮轴——辐条结构，目前许多国家都热衷于构建以本国为中心的 FTAs 网络体系。这种结构使得中心国家在与辐条国家进行贸易时除了必须对不同协议的细则进行对比和选择外，还可能对辐条国家形成优惠侵蚀和原产地规则限制，从而不利于后者；交叠型 FTAs 同时具有嵌套型和辐轴型 FTAs 的特点，比如东盟国家与中国、日本、韩国分别签订 FTAs 等，其错综复杂的贸易规则降低了贸易效率。

第五个特点是区域贸易协定的战略作用更加凸显。RTA 成为实现对外投资、区域安全和全球布局等政治经济利益的重要手段。欧洲经济共同体曾经被用作提升政治互信和经济互利避免战争风险的手段。菲力普·马丁（Philippe Martin, 2010）等通过分析 1950 ~ 2000 年的数据发现，那些经常发生战争的国家之间更容易签订 FTA，而且从中获得的收益也最大。FTA 密切了彼此之间的关系，增加和平的力量，提升发生政治冲突的经济成本^①。通过签署 RTA 可以确保贸易伙伴之间和平相处，提升区域安全水平。同时，在区域内部就重大议题先行达成一致，能够提升在多边议题领域的谈判实力。签署 RTA 也是某些经济体避免政治和经济改革倒退的重要手段。另外，RTA 被某些大国当作区域布局的重要手段，通过签署 RTA 能够帮助其完成新的地缘政治集团、巩固传统的外交联盟关系，配合实现其全球战略。在 WTO 存在的情况下，各国仍热衷签订 RTA，主要是出于经济、政治和安全方面的战略考量。

第六个特点是区域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竞争性加剧。区域贸易协定等区域一体化组织虽然对成员国之间降低了关税、增加了贸易自由度和投资的自由化，也未在理论上增加对非成员国的关税水平（这也是 WTO 规则所不允许的），但是 RTAs 的典型特征就是“谁参与，谁受惠”来确保 RTAs 的成员国有关竞争的机会。由于成员国之间关税水平的降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减少而导致对非成员国关税水平和贸易壁垒的相对增加。很明显，双边的或区域贸易

^① Philippe Martin, Thierry Mayer, Mathias Thoenig, *The geography of connects and free trade agreements*, This paper is par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 Politics Economics and Global Governance; The European Dimensions (PEGGED). June 2, 2010, pp2 - 30.